

它們本國的法律程序和保障，及其對於可能進一步限制施用死刑或將死刑完全廢止一事的態度；

五 請秘書長將會員國對於大會決議二三九三（二十三）第一段(c)及第二段所載詢問已送來的和在本決議通過後將送來的所有答復儘速分發各會員國，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提出一件補充報告書；

六 復請秘書長根據現在境內仍然施用死刑的會員國政府依照以上第四段所提供的資料，將被判死刑的人有權請求赦免、減刑或緩刑的有關慣例和法規單獨編製一件報告書，並將其提送大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八五八（二十六）．執行法律應重人權

大會，

回憶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

回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六六三〇（二十四）第壹節中核准了囚犯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⁵³，

深信需要進一步採取一致行動，以促進對於上述世界人權宣言條款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和實施，

⁵³ 參看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第一屆大會：秘書長所編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IV.4），附件壹，A。

一 鄭重重申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所載關於執行法律應重人權的種種原則，其中涉及了下述權利：不受不人道待遇或處罰的權利，任何民事或刑事訟訴案件都由獨立無私法庭舉行公允和公開審問的權利，被控犯刑事罪者在未經證實有罪前應假定其為無罪的權利，和不受追溯性刑事制裁的權利；

二 請各會員國注意囚犯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並建議在刑事與感化機關的管理中將這些規則切實實施，同時還對這些原則訂入國家法律一事予以善意的考慮；

三 注意到已在社會發展委員會工作方案範圍內設立了囚犯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工作小組，就如何加強實施這些規則和改進此事報告程序的方法，提具意見，至為欣慰；

四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一五九四（五十）所載的建議，認為人權委員會應於其第二十八屆會審查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所通過的司法平等原則草案，並就進一步行動作成決定；

五 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能够審議人權委員會對於這些原則的最後提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